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1 
2 
3 
目录

金小军、辽宁省刑讯逼供致伤、致死赔偿赔偿决定书



目录

刑讯逼供致伤、致...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03-26

浏览：177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决定书

(2019)最高法委赔监109号

申诉人（赔偿请求人）：金小军，女，汉族，1962年1月28日出生，现住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被申诉人（赔偿义务机关）：辽宁省女子监狱。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白辛台村育新路7号。

复议机关：辽宁省监狱管理局。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38号。

申诉人金小军因申请辽宁省女子监狱体罚、虐待致伤国家赔偿一案，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高院）赔偿委员会(2018)辽委赔24号国家赔偿决定，向本院赔偿委员会申诉。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诉人金小军以殴打、虐待致伤为由，向辽宁省女子监狱提出赔偿申请。赔偿义务机关辽宁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2月22日作出辽女监刑赔字(2016)第5号刑事赔偿决定，驳回其赔偿请求，不予赔偿。金小军不服，向辽宁省监狱管理局申请复议，请求：撤销辽宁省女子监狱的赔偿决定；责令女子监狱赔偿金小军医疗费、护理费、赡养费、营养费、抚养费、精神抚慰金等合计572万元。辽宁省监狱管理局于2018年1月6日作出复议决定：维持辽宁省女子监狱的赔偿决定，对金小军提出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金小军仍不服，向辽宁省高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其请求事项为：由辽宁省女子监狱向其赔偿2004年8月1日之后的部分医疗费24102元、误工费1112715元、住院护理费9145元、残疾赔偿金待伤残等级确认后另行确定、交通费400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500元、进京及在沈阳申诉费用300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00元，对李宏、杨惠彬追究刑事责任。

辽宁高院赔偿委员会经审理查明：2002年12月2日金小军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02)铁刑初字第6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金小军不服，提起上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月21日作出(2003)沈刑(1)终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金小军于2003年3月12日入女子监狱服刑，2004年7月31日刑满释放。

2004年5月9日，有关领导来女子监狱视察工作，领导问其他服刑犯人，是否能吃饱。犯人答，能吃饱。这时金小军插话说，你咋不实话实说呢。之后，金小军被管教干警进行批评教育。

2007年8月27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沈铁西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认为金小军故意伤害罪证据不足，改判金小军无罪。金小军为此提出国家赔偿申请。2008年9月9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沈中法赔字第3号赔偿决定：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金小军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72595.61元及申诉产生的交通费5257元。

2009年4月7日，金小军向沈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控告其在服刑期间遭受到干警李宏、杨惠彬的体罚虐待，要求检察机关查处。2009年7月8日，沈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向辽宁省女子监狱发出控告申诉案件转办单，认为干警李宏、杨惠彬的行为属违反纪律行为，将该案件转办至辽宁省女子监狱调查处理。

金小军除向沈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提出控告以外，在2009年5月至8月期间，先后多次到司法部、国家信访局进行上访，反映其在辽宁省女子监狱服刑期间遭受体罚虐待。辽宁省女子监狱对金小军所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但由于时间久远，对当时是否存在体罚虐待行为已无法确认。2009年10月12日，辽宁省女子监狱与金小军达成协议并签订救助及保证协议书。辽宁省女子监狱将救助及保证协议书作为调查处理结果向沈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进行了回复，检察机关未提出异议。金小军于2009年10月12日领取生活救助金后，直至2016年没有向女子监狱或者辽宁省监狱管理局、检察机关等部门提出控告或国家赔偿申请。

辽宁高院赔偿委员会另查明：据2003年3月12日金小军入女子监狱时的罪犯健康检查表记载，四肢关节活动自如，右下肢静脉曲张。据金小军提供的2004年10月11日其在北陵医院治疗的门诊病历记载，诊断：腰肌劳损、左膝关节滑膜炎、双下肢V曲张伴v炎。2005年3月21日，金小军又以双下肢（以右下肢为重）疼痛加重到北陵医院就诊，医院建议继续抗炎治疗。2006年9月14日、2007年9月26日金小军曾因左膝关节肿痛、双下肢静脉曲张、右下肢血栓性静脉炎到辽宁省妇幼保健院门诊治疗。

据金小军提供的2007年6月7日公安医院门诊病历记载，现病史：今日下午5点左右被人抓伤面部，用拳脚打伤头部、两上肢、胸部。自述当时昏迷30分钟，现头晕、头疼、恶心（未吐）、胸部不敢咳嗽、无呼吸困难及咳血。2007年6月9日沈阳市第五人民

医院病历记载，金小军2天前被他人打伤，头面部、左胸、腰、腹及右大腿、头迷、头痛、左胸、腰腹部疼痛、恶心（未吐）、胸闷。同日沈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处方签诊断记载，金小军头、胸、腹、腰、右大腿挫伤、面部挠伤。2007年11月26日，金小军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影像学报告单诊断为：膝关节退行性改变。

2008年1月16日辽宁省妇幼保健院门诊治疗病历记录现病史：近4天出现双耳听力减退，无耳痛。诊断：外伤性鼓膜穿孔。2008年1月18日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病历记录，诊断：右耳外伤性穿孔。2008年1月23日金小军又因右耳外伤到辽宁省妇幼保健院门诊复诊治疗。

2008年6月5日至16日金小军因静脉曲张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住院治疗11天，经手术痊愈后出院。2009年7月3日金小军在沈阳市骨科医院CT检查报告单诊断意见：C3、4，C4、5，C5、6颈间盘突出。

辽宁高院赔偿委员会经审理认为：关于金小军以女子监狱干警对其殴打、虐待致伤请求赔偿的问题。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四款之规定，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本案中，金小军在女子监狱服刑之前就患有静脉曲张的疾病，且金小军是在出狱两个半月之后才因腰疼等病症月余到医院进行治疗。另外，金小军在出狱后向沈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提出控告前，曾两次被他人打伤头面部、胸部、四肢及耳部。沈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向女子监狱发出《控告申诉案件转办单》，将该案件转办至女子监狱调查处理。但没有证据证明金小军所患伤病与女子监狱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金小军于2004年7月31日刑满释放，于2009年4月7日向沈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提出控告，已超过两年的赔偿请求时效。金小军在2009年10月12日领取生活救助金后，直至2016年12月又以同一事由向女子监狱提出国家赔偿申请，亦已超过两年的赔偿请求时效。再次，女子监狱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于2009年10月12日和金小军签订《救助及保证协议书》，该《救助及保证协议书》是在平等、自愿原则基础上签订的，并不存在欺诈、胁迫等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形。金小军在领取生活救助金后又申请国家赔偿，有违诚实信用原则。至于金小军要求追究管教干警刑事责任的问题，不属于国家赔偿案件的审理范围。

据此，辽宁高院赔偿委员会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9）辽委赔24号赔偿决定：维持辽宁省女子监狱辽女监刑赔字（2016）第5号刑事赔偿决定及辽宁省监狱管理局作出的复议决定。

申诉人金小军仍不服，向本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其申诉事项为：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2018）辽委赔24号国家赔偿决定。其主要理由：（1）辽宁高院国家赔偿决定支持辽宁省女子监狱“由于时间久远，体罚、虐待行为无法确认”事实证据，掩盖辽宁省女子监狱狱警李宏、杨惠彬侵害金小军生命权、健康权犯罪事实证据。（2）辽宁高院赔偿决定支持辽宁女子监狱

本着人道主义原则给予金小军一次性救助3.2万元，并以此为理由，强迫金小军放弃今后任何追偿权利的事实，证明辽宁高院故意违反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侵害了金小军依法追偿他人侵害人权犯罪行为的权利。（3）根据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因辽宁省女子监狱、辽宁省监狱管理局、辽宁高院的渎职侵权行为，造成受害人金小军举证不能，恳请本院依法给予金小军应有的国家赔偿。

本院赔偿委员会审理查明的事实与辽宁高院赔偿委员会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赔偿委员会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经查，2003年3月12日金小军入女子监狱时的《罪犯健康检查表》记载，四肢关节活动自如，右下肢静脉曲张。2004年7月31日，其刑满释放，出狱两个多月后，2004年10月11日因腰疼等病症到医院进行治疗。在2009年4月9日向沈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提出控告前，曾两次被他人打伤头面部、胸部、四肢及耳部。从现有证据看，其主张在辽宁省女子监狱服刑期间因管教干警的体罚虐待致伤证据不足，其申诉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金小军2004年7月31日刑满释放，于2009年4月9日向沈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提出控告，已超过两年的赔偿请求时效。金小军与辽宁省女子监狱在2009年10月12日签订《救助及保证协议书》并领取生活救助金后，直至2016年11月，没有向辽宁省女子监狱或辽宁省监狱管理局、检察机关等部门提出控告或申请国家赔偿。直至2016年12月又以同一事由向女子监狱提出国家赔偿申请，亦已超过两年的赔偿请求时效。关于金小军要求追究管教干警刑事责任和纪律处分的问题，不属于国家赔偿案件的审查范围。

综上，金小军的申诉请求和理由均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本院赔偿委员会决定如下：

驳回金小军的申诉。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